

## 日本中国語学会第 62 届全国大会专题研讨会（workshop）征集发表者的规定

日本中国語学会全国大会运营委员会（2011. 12. 23）

- 1、专题研讨会于大会的第一天，大约分三个小会场同时进行，时间为两小时左右。每个会场由一个专题策划构成，由 4 位左右论者以同一题目为中心进行相关的发表。发表内容应是原创的研究，同样也欢迎对某个领域的研究进行回顾及展望。但是，包含商业目的的内容或者类似的策划则不可。
- 2、应征事务，由各个专题的策划者为代表进行。条件是：包括策划者在内，发表者的半数以上得为本会会员，而且全体发表者必须在本征集活动截止日期以前交清未纳的学会会费。
- 3、征集期间从 2012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开始，到 3 月 31 日（星期六）日本时间 24 时为止。评审结果将于 4 月下旬个别通知应征者。又，获准在专题研讨会上发表的全体报告者，不能再应征本次大会的一般发表及海报展示报告。
- 4、会场主持人得由应征者自行准备。主持人可由策划者或者其他发表者兼任，如果由以上人员以外的人担任，在计算会员是否占半数时，也得纳入计算范围。2 小时以内各人发表的时间如何分配由各小会场自行决定，原则上一人的发表不超过 20 分钟。发表的中心主题，在审查结果决定后，不得变更，但是申报时各个发表者的题目可以使用暂拟的标题。因合理的原因，需要变换发表的人员，在 2012 年度内是许可的，但是必须在征集一般发表的期间（2012 年 6 月 1 日-18 日）内提出最终的发表者名单及各人的发表题目，此后即不可再作更改。
- 5、实行发表计划所需的必要经费当全部由应征者负担。
- 6、海外来的应征者，当自行负责办理所有的签证等来日手续，自行安排交通、住宿等。学会能为此提供的文件只包括：（1）在本学会发表的采用证明，（2）会议的日程表（将于 2012 年 7 月下旬发表在学会的网页上）。
- 7、专题研讨会完全由本学会独自策划进行，不得与其他学会、大学（包括大学的附设组织）、研究会等组织共同举办，也不得采用以之为后援组织等形式。但是，研究如果得到科研费、民间财团的赞助金、大学校内部规划等资金的援助的话，可在预稿集的文稿中以谢辞的形式表示。
- 8、用于预稿集的文稿总篇幅（指一组发表者的全部原稿），限定为 20 页以内。文稿的格式及提交的截止日期等事项，请参照一般发表的相关规定，这一规定将于 2012 年 4 月初以前登载在学会的网站上。
- 9、申请一经采纳，如果无正当理由而退出，或者不按时交出预稿集的文稿者，将丧失下一年度的应征资格。

10、应征时，请用 e-mail 向大会运营委员会提交以下三项 word 文件：

- 1) 策划者、发表者、主持人的名单，包括姓名、email 地址、所属单位、职称（职务）、会员编号、会费交纳状况。如果有非本学会会员者，请说明理由。
- 2) 专题研讨会的主题及各发表者的暂拟题目。
- 3) 本策划的概要及意义(1000 字以内)。

运营委员会的 e-mail 地址为：

taikai2011-12@chilin.jp